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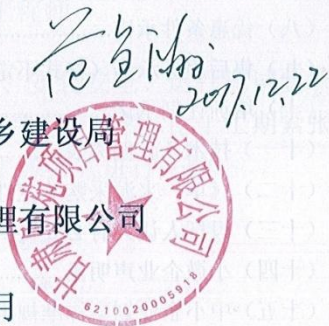
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  
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17- 709 )



采购人: 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单位: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公告 .....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一、说明 .....	10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2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	16
	五、单一来源采购 .....	16
	六、成交及合同签订 .....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主要参数 .....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2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31
	（一）投标函 .....	31
	（二）开标一览表 .....	3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3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35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	36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37
	（八）优惠条件承诺 .....	38
	（九）售后服务承诺（格式不定） .....	39
	（十）培训计划承诺 .....	40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41
	（十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42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46
	（十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	47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公告

## 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一、采购单位：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采购内容：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采购预算：2670628.12 元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因临近供暖期，该工程工期非常紧张，加之换热站的技术参数、产品质量、运输、安装安全、运行调试要求、型号配备具有特殊性，适合采用单一性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货商：

名称：甘肃欣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镇原县城西区人防大厦 117 室

六、专家论证意见：

1、尚奋年 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换热站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产品质量、运输、安装安全、运行调试要求、售后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负责。该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具有特殊性，由于工期紧张，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按时供暖，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慕小平 镇原县城建监察大队 工程师

该工程工期非常紧张，其他采购方式不能保障按期供暖，换热站所用关键设备属智能化产品，必须与新能源公司总控制室有效对接。供暖设备的特殊性，不允许有大量不同型号配件匹配。综合上述，建议本项目适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3、贺小龙 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供热管网系统所用热系统的能耗的动态跟踪与节能自动控制着手，结合各换热站设施和供热用途等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换热站原有的温度、压力传感设备和控制设备。通过自动控制软件设定的节能程序，根据用热需求量的变化，控制供热管道阀门开度，控制水泵转速，逐步实现全管网的智能化控制。综合技术复杂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七、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范主任

联系电话：0934-7599026

监督单位：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田主任

联系电话：0934-7126630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镇原县财政局 315 办公室，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其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质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QYZC2017-709

二、采购内容: 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采购预算: 2670628.12 元

非 PPP 项目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因临近供暖期,该工程工期非常紧张,加之换热站的技术参数、产品质量、运输、安装安全、运行调试要求、型号配备具有特殊性,适合采用单一性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此次采购项目进行论证的专业人员: 尚奋年、慕小平、贺小龙。

五、供货商名称: 甘肃欣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镇原县城西区人防大厦 117 室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原件。

3.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4.具有本公告之日起，在项目实施地或者供应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413室）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招标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 月 日开始，2018年 月 日截止；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至2018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谈判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范主任

联系电话：0934-7599026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孜卓

联系电话：15193678999

地址：庆阳市弘化西路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

2018 年 1 月 11 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甘肃欣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施采购，该项目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7-709

一、采购内容：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

二、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三、洽谈时间： 年 月 日 :30（北京时间）

四、洽谈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1) 名 称：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联系人：范主任 3) 电 话：0934-7599026
2	采购代理 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庆阳市弘化西路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 3)联 系 人：刘孜卓 4)联系电话：15193678999
3	项目名称	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采购内容	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
6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完成进度分期付款，项目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支付质保金，否则不予以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响应性文件 编制份数	<p>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一份(U 盘)。(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单独提交。</p>
9	响应性文件 递送要求	<p>供应商应将所有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整体密封, 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p>
10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p> <p>2、投标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含国税, 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投标企业须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p> <p>4、投标企业须提供在招标公告期间项目实施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件;</p> <p>5、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以上企业资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16	开标及响应 性文件递送 截止时间、 地点	<p>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p>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招标人”是指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未向集中采购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

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认为有必要，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承诺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⑦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⑧优惠条件承诺书；

⑨售后服务；

⑩工程质量承诺。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A4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年月日:30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年月日:30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



封要求加写标志。

##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 投标保证金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2 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五、单一来源采购

### 1. 开标

1.1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1.4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唱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 2. 评标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2.2成立采购小组

2.2.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2.3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 2.3 采购程序

按照《采购响应性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3.1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 **资格性检查：**

-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 **符合性检查：**

1)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审查。《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资质证(函)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 3. 定标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

进行采购。

## 六、成交及合同签订

### 1. 成交通知书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集中采购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集中采购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集中采购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单一来

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主要参数

## 一、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31006006003	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换热量632KW	组	1		
2	030225002002	水处理设备	1. 名称:软化水设备 2. 出力(t/h):产水量3吨/小时	台	1		
3	031006015002	水箱	1. 名称:水箱 2. 材质、类型:不锈钢板 3. 型号、规格:1m <sup>3</sup>	台	1		
4	031001002002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热 3. 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D133*4.5 4.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试验	m	40		
5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开关计量柜 2. 规格:2200*800*600	台	1		

## 二、人防大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31006006006	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283.19KW	组	1		
2	031006006007	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232.86KW	组	1		
3	030225002004	水处理设备	1. 名称:软化水设备 2. 出力 (t/h):产水量 3 吨/小时	台	1		
4	031006015004	水箱	1. 名称:水箱 2. 材质、类型:不锈钢板 3. 型号、规格:1m <sup>3</sup>	台	1		
5	031001002004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热 3. 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D133*4.5 4.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试验	m	40		
6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开关计量柜 2. 规格:2200*800*600	台	1		

### 三、疾控中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31006006004	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249.8KW	组	1		
2	031006006005	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260.6KW	组	1		
3	030225002003	水处理设备	1. 名称:软化水设备 2. 出力 (t/h):产水量 3 吨/小时	台	1		
4	031006015003	水箱	1. 名称:水箱 2. 材质、类型:不锈钢板 3. 型号、规格:1m <sup>3</sup>	台	1		
5	031001002003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热 3. 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D133*4.5 4.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试验	m	40		
6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开关计量柜 2. 规格:2200*800*600	台	1		



#### 四、公租房、经济适用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31006006012	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136.2KW	组	1		
2	031006006013	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527.63KW	组	1		
3	030225002007	水处理设备	1. 名称:软化水设备 2. 出力(t/h):产水量3吨/小时	台	1		
4	031006015007	水箱	1. 名称:水箱 2. 材质、类型:不锈钢板 3. 型号、规格:1m <sup>3</sup>	台	1		
5	031001002007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热 3. 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D133*4.5 4.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试验	m	40		
6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开关计量柜 2. 规格:2200*800*600	台	2		

## 五、公安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31006006001	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高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189.3KW	组	1		
2	031006006002	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1. 名称:低区无人值守换热机组 2. 型号、规格:291.78	组	1		
3	030225002001	水处理设备	1. 名称:软化水设备 2. 出力 (t/h):产水量 3吨/小时	台	1		
4	031006015001	水箱	1. 名称:水箱 2. 材质、类型:不锈钢板 3. 型号、规格:1m³	台	1		
5	031001002001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热 3. 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D133*4.5 4.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试验	m	60		
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开关计量柜 2. 规格:2200*800*600	台	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  
装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招标机构:

甲方（采购人）：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格式不定，可根据投标企业自定义）**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所有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正版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纳和退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个月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按项目完成进度分期付款，项目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支付质保金，否则不予以支付。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软件实行包维护、包升级等。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验收：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纳和退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纳和退付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纳和退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弘化西路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QYZC2017-709），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到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

地 址： 庆阳市弘化西路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

联系电话：0934-888868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b>总报价</b>					

(格式可根据投标企业需求自定义)

注：此表须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b>总报价</b>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格式不定，可根据投标企业需求自定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合同名称）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加盖公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年度：</u> <u>年度：</u> <u>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八) 优惠条件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不定)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并填写下表:

生产厂家 (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 (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十)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单一来源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2.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12.2 投标函信封格式

### 投标函

致：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 12.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  
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代理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 12.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镇原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防大厦等五家单位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709

代理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十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18 年月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本页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另外提交一份。

##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